
倪柝聲本色化的教會論

從中國宗教

本色化的向度詮釋

田宏恩牧師

中國宗教的特性

與

倪柝聲教會論特色的雷同之處

新儒家政治思想的特質

與

倪柝聲教會論特色的雷同之處

前提：歷史與方法論

歷史與方法論：

1. 清朝以「程朱學派」為儒家正統
2. 清末民初雖有教育改革，但四書五經仍是教育的重心；小學教導儒家經典仍佔三分之一的時數
3. 倪柝聲從小私塾教育，由一舉人教導，且倪柝聲的中文造詣極好

亞洲與中國宗教的特性

1. 缺乏超越神明 統管宇宙的觀念

- 超越性蘊於人類或（及）社會之中
- 接受甚或強化現世的秩序

2. 普化宗教 (diffused religion)

- 缺乏組織性良好的宗教社群
- 宗教很難從社會生活與體制中區分出來
- 價值觀滲透到生活的各個層面

3. 宗教內涵

- 經書是聖人的生智慧
- 瞭解經書的能力取決於個人的屬靈程度
- 強調經驗過於教義

除儒家之外的 中國宗教特性

1. 自主性 (autonomy)

- 相同信仰的群體通常以宗師或地方為限，各自為政，彼此沒有關連

2. 非宗派化 (non-denominational)

- 跟隨宗師而非教義或教規
- 傾向「包容」而拒絕宗派的存在

3. 志願者 (the laity)的重要性

- 通常由志願者（非專職者）組織與帶領宗教社群，少有由受薪（專職）的神職人員帶領；沒有區分志願者與專職宗教從業者；不需要籌措供養專職業者的經常費用
- 宗教領袖很少接受正式（制度化）的訓練

小結

1. 本土的中國宗教本身就有「三自」的傾向
2. 本土的中國宗教團體通常跟隨一個領袖，組織一個侷限在一個地方的自主宗教群體

中國儒、釋、道三教合流 的歷史與現象

1. 儒家自漢武帝始為中國的官方宗教

- 儒家與其他宗教（包含道教、佛教與地方神祇）互為競爭者，會透過政府控制其他宗教

2. 道家與佛教與儒家融合的過程

- 道家於西漢時融入儒家，自此儒家具有道德形上學（moral metaphysics）的特色
- 儒、釋、道三教於東晉後開始融合
- 宋朝起的新儒家，有許多道教的成分在內
- 中國人認為真理有普遍性，新儒家、中國佛教與道教在內涵上應視為同一個宗教

1. 儒家自漢武帝始為中國的官方宗教

- 儒家與其他宗教（包含道教、佛教與地方神祇）互為競爭者，會透過政府控制其他宗教

2. 道家與佛教與儒家融合的過程

- 道家於西漢時融入儒家，自此儒家具有道德形上學（moral metaphysics）的特色
- 儒、釋、道三教於東晉後開始融合
- 宋朝起的新儒家，有許多道教的成分在內
- 中國人認為真理有普遍性，新儒家、中國佛教與道教在內涵上應視為同一個宗教

1. 儒家自漢武帝始為中國的官方宗教

2. 道家與佛教與儒家融合的過程

小結

歷史上能成功留在中國的宗教都與儒家或新儒家融合，否則會被視為外來宗教

三教合流在基督教本色化 上應用的歷史與啟發

1. 基督教來華本色化，大部分也嘗試與原始儒家、新儒家對話，甚或融合
2. 中國人期待基督教完全本色化（「主歸中華」），如同其他宗教被徹底本土化一樣

小結

本土的中國基督教群體，大多是由平信徒主導、自籌財源，並侷限於一個地方的自治群體，聚焦於道德（修養及人與人的關係），並以漢族文化的價值觀與中文傳播福音

(新)儒家政治思想的特質
與
倪柝聲教會論特色的雷同之處

1. 都以「政治」 為關懷

- 關注群體權柄的合法性，並強調恢復黃金時代的群體秩序：

大同世界與榮耀的教會

- 名實相符與群體的統一：

群體應統一由一位合法的
領導人領導

2. 形而上的真理 體現在人間的群 體中

- 道德的本體論（人道應體現天道）與教會應體現上帝的統治和基督純潔的形像（根植於創造而非救贖）

3. 體察天道或上帝的旨意

- 存天道，去人慾與分開人的靈與魂
- 直覺：
人以直覺體察天道與人以直覺體察上帝的旨意
以心傳心與以靈（的直覺）讀經
- 釋放特定的靈才能瞭解某段聖經的意義，屬靈的程度決定瞭解聖經的程度

4. 修身養性（培靈）、 自省、區分人的道德 （屬靈）程度，及透 過個人影響社群

- 為群己關係修養（培靈）、自省與克己（自我否定、自我坎陷）
- 小人、君子、大人與屬靈、屬魂、屬體
- 君子以忠恕之道推己及人與屬靈人以生命影響（他人）生命
- 德位相配與屬靈程度決定屬靈權柄（配搭、順服代表權柄）

5. 道統與政統

- 「高道德的人具有合法權柄」
演變為「在位（有權柄）的君王是聖人」
- 「屬靈人應有教會合法的權柄」
演變為「在位（有權柄）的領袖是最屬靈的人」

總結

1. 新儒家的政治哲學與倪柝聲的教會論有非常類似的結構與要素。

2. 可說倪柝聲將新儒家的

國家置換為教會

天道置換為上帝的旨意

體察天道置換為以靈的直覺摸著上帝的旨意

道德置換為屬靈

聖人置換為屬靈人

推己及人置換為生命影響生命

順從在位（聖人）的領導置換為順服代表權柄

3. 倪柝聲在沒有教會權柄時，以「教會（領袖）不屬靈（德不配位）」挑戰當時教會（領袖）的合法性。在取得教會權柄後，以政統取代道統，亦即強調有「在位的人是最屬靈的人」，並以此鞏固教會領導的權柄（代表權柄）。